

既非定居者也非原住民：永久少数群体的创制与还原

马赫穆德·马姆达尼

蒋正阳 译¹

摘要：现代殖民主义和现代国家随着民族国家的创造而同时诞生。“宽容”因此成为民族国家的关键结构，因为它合法化了永久多数和少数的划分。尽管殖民主义和反殖民主义势不两立，他们却共享一个前提：为了建立民族，社会必须被同质化。对民族归属的竞争是后独立时期极端暴力的核心。我寻求将极端暴力归结为政治性问题，因此认为“犯罪-惩罚”的路径更可能会加剧而非缓解这种暴力。我试图将殖民化理解为永久少数群体的创制及通过身份政治化实现对该群体的维持，正是它导致了政治暴力或某些情况下的极端暴力。相应地，解殖就是取消这些身份的永久性。解殖的起点是重新思考建基于民族之上的政治身份和政治共同体。

关键词：政治现代性；殖民；后殖民；永久少数群体

Abstract: Modern colonialism and the modern state were born together with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state. Tolerance, therefore, became a key structure of the nation-state, for it legitimated the permanent separation of the majority and the minority. Their bloody confrontation notwithstanding, colonialism and anticolonialism share a common premise: that society must be homogenized in order to build a nation. Contests over national belonging are at the heart of extreme violence in the post-independence period. I seek to theorize extreme violence as political, and thereby to argue that a crime-and-punishment approach is more likely to aggravate than to ameliorate this violence. I seek to understand colonization as the making of permanent minorities and their maintenance through the politicization of identity, which leads to political violence—in some cases extreme violence. Decolonization, the counterpoint, is the unmaking of the permanence of these identities. The starting point of decolonization is to rethink political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al community based on the nation.

Key words: political modernity; colonial; postcolonial; permanent minorities

现代国家的标准传记开始于 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签订。这一条约很大程度上结束了欧洲数十年的战争状态，尤其终结了给神圣罗马帝国带来致命打击的三十年战争。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中，现代国家的两个关键要素诞生了：国内的宗教宽容和国际的互相保障主权。天主教、路德宗、加尔文宗都在帝国中获得官方认可，并

¹ 作者简介：马赫穆德·马姆达尼 (Mahmood Mamdani)，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系、人类学系教授，专业领域为非洲史及政治学；蒋正阳，清华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所博士后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本文是马姆达尼的英文专著《既非定居者也非原住民：永久少数群体的创制与还原》的引言部分，原著出版信息为：Mahmood Mamdani, *Neither Settler nor Native: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Permanent Minorit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21。感谢作者授权发布。感谢冯乃希博士专业细致的修改意见。

且大部分的欧洲国家同意互相尊重各方处理国内事务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这一欧洲故事的道德寓意是，现代国家与宽容关联，它既是国际和国内宽容的产物，也是其保障。在这个胜利时刻，国家在社会的敌对派系之上实现了一种世俗的和平，个人或团体坚持的所有差异都为了和平共处的利益而服从于法律。但这个故事开始得太晚了，因此导致了错误的教训。

本书追溯至现代国家的创建时刻而非 1492 年，这一年标志着民族国家的开始，后来威斯特伐利亚式的宽容确保了民族国家的持续。民族国家诞生于伊比利亚半岛两方面的发展，一方面是种族清洗，卡斯蒂利亚王室借此寻求为天主教西班牙人创造一个同质化的民族家园，驱逐和归化他们之中的外国人，即摩尔人和犹太人；另一方面的发展是上述带头进行民族清洗的卡斯蒂利亚王室在美洲获得的海外殖民地。在这个故事中，现代殖民主义不是各国在 18 世纪才开始做的事情，现代殖民主义和现代国家随着民族国家的创造而同时诞生。民族主义并不先于殖民主义，殖民主义也不是国家形成的最高或最终阶段，二者是一体两面的。

现代国家诞生于种族清洗和海外统治之中，这一点带给我们的政治现代性教训是：宽容的动力小于征服。宽容必须在民族国家诞生很久后，才为了平息它所引起的流血强加而来。在欧洲，宽容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出现，是民族国家内部确保世俗和平的关键。国内的少数民族以政治忠诚换取承认，这在实践中意味着对他们宽容的限度止于多数民族认为他们不构成威胁。通过定义多数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这一宽容体制强化了民族国家的结构。正是该宽容结构定义了政治现代性的自由特征。

但那是欧洲的政治现代性，在海外殖民地和民族界限不明的定居者殖民地，政治现代性及其自由主义则意味着征服。作为一套欧洲中心主义的意识形态和政治话语，现代性不要求海外的宽容，宽容只适用于文明人。他者由于和天主教欧洲的文化不同，必须先被文明化才能获得宽容的权利。文明之光将普照遵从欧洲中心观的人们，因此欧洲人致力于按照欧洲的样子在殖民地建立现代性的化身——民族国家。法国人将此称为“*mission civilisatrice*”，即英文“文明使命”。

如果文明使命成功实现，殖民地的政治现代性将十分接近其欧洲原型，遍布世界的欧洲式民族国家实行着基督教和威斯特伐利亚式的宽容。但是文明使命失败了，这导致了一种由欧洲现代性急转的殖民现代性。尽管自由主义的宽容在欧洲民族国家确立，自由的征服却激化了殖民地。在十九世纪中期，殖民者强制推行他们的法律、习俗、教育方式、语言和公共生活，在被视为野蛮人的原住民之中引起了激烈反抗。作为回应，英国人为了维持秩序把文明的圣火丢到一旁。

我接下来即将介绍并在后续章节中详细解释新的殖民方法，包括选派原住民同盟者和声称保护他们的生活方式。在殖民地并不建造类似殖民者的原住民多数民族，而代之以各种各样的少数民族，他们分别处于一个原住民精英的领导之下。有人说原住民精英的权力来自习惯，但殖民者的支持才是他们权威的真正来源。由于被分割为许多不同的种族和部落，这些原住民将寻求“自己的”而非相互之间的团结，那样的共同团结可能威胁到殖民者。尽管英国人精于这套方法，但他们并非发明者。美国人才是始作俑者，并用这套方法控制被哥伦布称作印第安人的群体。

从事殖民研究的历史学家将文明使命称为直接统治，并将其后出现的方法称作间接统治。我下文的一个焦点就是统治体系的转变所带来的惊人后果：间接统治创造了少数民族后，后殖民情境中出现了暴力民族主义。殖民者在殖民地创造少数民族是为了在独立后形成国家。后殖民民族主义(*postcolonial nationalists*)者通过将社会转变为他们想象的民族的家园而尽力加强权力，结果却是步入充满流血和恐怖、民族清洗和内战甚至种族灭绝的时代。这就是后殖民现代性的代价，政治现代性被曾经拒斥它的人实现了。

接纳政治现代性意味着接纳欧洲人创造的认知条件，即区分文明民族并借牺牲未开化民族实现本民族权力扩张的正当性。这种认知条件的主旨在于它所提供的政治主体性。支配对象如何自我理解？如果她将自己理解为民族的一员，她就加入了政治现代性。被殖民的民族缺乏主体性，直到被欧洲人强迫接受，相似的，欧洲人至少在民族国家早期也是这样将主体性强加于自身之上的。卡斯蒂利亚人必须强制实行民族理念以使之可能，后来的欧洲人沉浸于民族的观念之中，很难想到其他思路。文明使命的巨大历史嘲讽是其失败创造了在后殖民现代性中民族变得繁荣的条件。本书的部分内容致力于展示这一过程究竟如何发生，即间接统治的技术如何在被殖民者中生产民族主义的政治主体性。

后殖民现代性的暴力反映了欧洲现代性和直接殖民统治的暴力。其主要的表现是种族清洗。由于民族国家寻求领土内的同质化，所以逐出那些带来多元主义的人能很好地实现这一目标。种族清洗的形式多样，包括将少数民族全体杀害的种族灭绝，以及人口迁移，即把少数民族赶出领土或集中到一小部分国土上以远离多数民族。本书中汇总了种族清洗的例子：美国对美洲印第安人施以种族灭绝和人口迁移的双重暴行；德国对犹太人犯下种族灭绝的罪行，又反过来受害于二战后反法西斯同盟实行的人口迁移；南非的白人移民强迫黑人进入被称为“班图斯坦”的部落家园；苏丹的英国人将阿拉伯人和非洲人隔离在单独的家园上；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移民强行驱逐、集中非犹太人，这一过程至今仍在持续。

以上实例在本书中的作用各不相同。美国的出现作为现代殖民地的典型，纳粹、南非的白人政权、苏丹的英国人和犹太的复国主义者群起效尤。苏丹是后殖民现代性的主要例子，英国人对其施加的种族和部落结构成为其独立后爆发内战的基础；以色列表现了一种与众不同的殖民现代性；德国提供了欧洲政治现代性的示例，但我的讨论并不主要指向纳粹主义在破坏性民族主义的殿堂之中所处的位置，相反，我主要用德国的例子来理解滋养纳粹政治计划的政治基础为何难以根除，去纳粹化的失败是其中的关键。去纳粹化进程将纳粹的暴行视为刑事暴力而非政治暴力的形式，从而掩盖了第三帝国民族主义的政治目标，致使其政治计划无法得到检视。

与之相反，南非向我们展示了脱离民族国家及其文明执念困境的出路。走出种族隔离的转变包含了对于永久的多数民族和少数民族身份的拒绝，以文明划分的两种身份正是民族国家的关键。后种族隔离的南非本可以无可非议地用黑人多数民族的统治取代白人统治，但新的国家采用了非种族的民主制。不过，南非的部落主义还在持续，因此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建立政治现代性的基石

正如我所指出的，盛行的国家体系的历史开始于 1492 年。这一年，卡斯蒂利亚王室通过收复失地运动接管了被摩尔人统治数百年的伊比利亚半岛。这个过程是国家建设的实践，因为它想要建立卡斯蒂利亚人的政府来管理领土及其域内的人口；但它更是民族建构的实践，因为它试图改变领域内的人口以实现文化上的同化。在“一个国家，一个宗教，一个帝国”的旗帜下，卡斯蒂利亚人首先将不愿皈依基督教的犹太人逐出卡斯蒂尔和亚拉贡。这是 1492 年阿罕布拉诏令的成果，此后，1499 年至 1526 年之间颁发的布告强迫西班牙的穆斯林皈依，接下来就是一系列的宗教审判，旨在从民族中清除新近皈依基督教者所怀有的不洁。

相似的民族主义也隐含在美洲征服中。哥伦布仅在“征服者” (conquistadors) 进入格拉纳达数月后就获得了王室对他向西探险的支持，他也获得了教皇 1493 年宣布的“发现原则” (the doctrine of discovery) 的支持。教皇声称探险者能以教皇的名义合法主张海

外领地，因为“被发现的”土地上的居民缺乏基督教信仰及欧洲文明。这样，美洲印第安人就成了大洋彼岸的摩尔人和犹太人。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通过引入宽容的政体给民族国家模式的带来了重大变化。在和约中，欧洲的民族国家协议保护国内的少数民族，而不是像卡斯蒂利亚人那样压迫或驱逐他们。反过来，实施保护的国家被保证免于其他民族国家的侵略，因为该国的少数民族可能在那些国家构成多数民族。这类“保护性”入侵在欧洲的宗教战争中被认为是正义的。一个政体中的多数民族注意到自己的同胞在边境对面的另一国家成了被压迫的少数民族，这就成为发起战争的理由或借口。为防止这样的战争漩涡继续失控，欧洲国家同意停止迫害国内少数民族。只要少数民族不造反，统治者就不迫害他们；同时，只要统治者不迫害少数民族，其他统治者就必须尊重其统治权不受干扰。

1648年以后，民族国家变成了自由主义者。但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没有精确说明宽容的意义，或者说宽容的边界在哪里，很多关键的问题都超出了和约的范围，就如什么样的差异是可以宽容的？欧洲人必须宽容非欧洲人吗？基督徒必须宽容非基督徒吗？如果一些民族不在宽容的范围之内，他们可以通过清除不被容忍的差异来得到宽容吗？这些问题的答案来自欧洲政治话语的各个角落，具有极强的重要性。

欧洲现代性和宽容的边界

最具影响力的宽容理论家是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宽容的观念在他之前已经产生，但他的思想成了民族国家的支柱。霍布斯与之不同，在《利维坦》中主张宗教统一对维持政治秩序的必要性，以此反对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洛克在《论宗教宽容》中主张以放弃效忠对手和拥护国家为条件的宽容少数群体的政体，他的目标是区分世俗政府与宗教的事务，以便于世俗政府可以增进世俗利益，并将拯救的事业留给教会。尤其在英格兰，天主教需要放弃他们对于教皇的效忠，以换取占到多数的新教徒对他们的宽容。教会也必须止步于劝导，将对暴力的垄断交给国家政府。至于国家方面，将放弃“信仰不与异教徒”(faith is not to be kept with heretics)的想法，并将停止压迫叛教者(apostates)、无神论者(atheists)和不信奉国教的新教徒(nonconformists)。²

洛克的宽容政府将多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双方的关系制度化了，永久性地铸成了各自的政治身份，宽容因此成为民族国家的关键结构，因为它合法化了永久多数和少数的划分，没有这一区分民族国家就会崩溃。³这一区分产生于民族国家本质上的不连贯，民族国家将民族连接于国家，民族是成员决定边界的政治共同体，而国家是以法律限定成员（公民）的法律形式。民族和国家二者必然抵触，因为国家的目的是对所有成员平等地适用法律，而民族的目的仅是保护和确定民族成员。假如国家听从于民族，它将在法律中体现民族偏见，与法治背道而驰。洛克的折中方法是宽容，国家据此承诺不制定歧视国内其他民族的法律，只要这些民族接受其少数民族地位。少数民族地位归结为放弃主权，国家绝不会以少数民族的形象存在，因为少数民族已经放弃了任何可能改变国家品格的政治计划。

然而，如果洛克的折中方法确保了欧洲一定程度的和平，那么它在欧洲的殖民地则产生了相反的效果。在殖民地，永久的多数和少数之别成了民族和野蛮原住民的划分。

² “教会没有被官长宽容的权利，如此构成以致于凡入会者事实上就把他们自己托付于另一个君王的保护和役使之下，”洛克：《论宗教宽容》，ed. R. Klibansky and J. W. Gough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65, 133.

³ Scott Sowerby, *Making Toleration: The Repealers and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256.

欧洲人大体上同意寻求非暴力方法解决他们之中的差异，但他们也赞同自己有权殖民那些野蛮人，因为野蛮人像民族国家内部的永久少数民族一样没有主权。例如 19 世纪重要的思想家之一，国际法学家科布登(Richard Cobden)判决主权原则只适用于欧洲的文明国家，奥斯曼帝国等则不适用。密尔(John Stuart Mill)赞成野蛮人因没有主权而受文明人支配。⁴事实上，征服不仅被描述为一种选择，更是一种道德责任。主权者有责任给被打上野蛮标签的民族带去文明，也有责任去拯救野蛮社会中无助的人质，如妇女和奴隶，用今天的人权话语说就是去解救他们。

在对外政策中，有关宽容的术语已经形成了各种表述，这发生在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前，只遵循发现原则(the doctrine of discovery)就确认了野蛮人/非基督徒不享有基督徒一定会遵循的权利。当然，不是每个人都同意这种观点。从 1493 年到科布登和密尔时代之间的几个世纪，发生了许多有特色的争论，欧洲知识分子之中的争议由西班牙征服美洲与荷兰征服印度群岛触发，欧洲人都同意他们有权殖民不够开化的非欧洲世界，但他们的分歧在于殖民权利是否以被殖民者的同意为条件。在 16 世纪晚期和 17 世纪早期，关于文明人与野蛮人的关系出现了两个思想学派，被称为“人道主义者”(the humanists)和“学院派”(the scholastics)，二者的区别已经被包括帕戈登(Anthony Pagden)、威廉姆斯(Robert Williams Jr.)和塔克(Richard Tuck)在内的几个作家讨论过。⁵

两个学派的争论始于文明人是否有权对野蛮人发动先发制人的战争这一问题。两派都接受战争的必要性，但他们对战争的理由有不同的看法。尽管名字好听，人道主义者其实是古典罗马传统上的战争贩子。在《战争法》中，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真提利(Alberico Gentili)用西塞罗的观点解释为何即便敌人没有暴行，攻击他们也是正当的。西班牙哲学家塞普尔维达(Juan Ginés de Sepúlveda)认为西班牙有权统治印度人，因为野蛮人的习俗违背了自然法。学院派则意见相反，西班牙耶稣会会士莫利纳(Luis de Molina)求助于基督教思想家来反对先发制人的攻击，并谴责称，如果战争不是出于保护被野蛮人侵略的无辜受害者，那它就是不道义战争。而且，即便是保护性的战争也不能理所当然地占领野蛮人的土地。多明哥·德索托(Domingo de Soto)、弗朗西斯科·德·维多利亚(Francisco de Vitoria)、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Bartolomé del las Casas)都利用多明我会的教义，以坚称西班牙王室只有征得印第安人的同意才对其有真正的统治权。⁶

人道主义者的权利表达是对统治权和“国家至上”(raison d'état)的辩护而非批判，正如现在的人权思想家想让我们相信的。尤其是荷兰法学家格劳修斯(Hugo Grotius)等人道主义者，将个体的权利类推至国家，并因此认为国家有广阔的活动范围。重要的是，不同于之前认为惩罚权是公民治安官才有的权利，格劳修斯主张国家有惩罚权，因为个人在自然状态下拥有惩罚权是出于自我保存的目的。自治权、主权、自我保存等居于自由主义核心的抽象概念随着国际征服实践一起发展，并使征服合理化。⁷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可以将人道主义思想理解为殖民传统的创建时刻。

当前以人权模式出现的人道主义，在 19 世纪晚期显然只是大国利益追求的陪衬，

⁴ Daniel Philpott, *Revolutions in Sovereignty: How Ideas Shaped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⁵ Anthony Pagden, *The Fall of Natural Man: The American Indian and the Origins of Comparative Ethn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Robert A. Williams, Jr., *The American Indian in Western Legal Thought: The Discourses of Conques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Richard Tuck,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Grotius to Ka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⁶ 参见 Pagden, *The Fall of Natural Man*, 57-145; Tuck,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17-20, 51-77.

⁷ 参见 Tuck,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78-108.

当时的人道主义者认为应当要求欧洲新的民族国家保留少数民族权利。所有的西欧国家都同意这一点，并将 1878 年《柏林条约》中保护少数民族的要求强加于俄土战争中东部出现的巴尔干半岛的国家。但是，同样的约束并不适用于欧洲老牌国家，他们将不受保护少数民族的条约的束缚，这也再次说明人道主义是强权的遮羞布。奥斯曼帝国、哈布斯堡王朝、霍亨索伦王朝在一战中战败解体后，1919 年的《凡尔赛条约》巩固了这一人道主义的新型多样性的首要地位。战后的国际秩序的基础，是协约国承诺只承认那些保证国内少数民族权利的国家。在早先的条约中，这些国家在涉及本国少数民族时，例如美国的印第安人、英国的威尔士人和爱尔兰人、法国的不列颠人和巴斯克人，都没有接受少数民族权利条款。即便是战败的德国也未服从这些条款，《国际联盟盟约》中宣称的少数民族权利只适用于东欧国家。二战后涉及权利的讨论也没有多大变化，当联合国集会讨论《世界人权宣言》时，埃莉诺·罗斯福(Eleanor Roosevelt)则坚持北美不存在少数民族问题。⁸

殖民现代性和永久少数民族的创制

欧洲人奉行的教条拒斥野蛮人的少数民族权利，并支持任何文明人的自利行为。秉持这一原则，他们到海外的目的是将原住民转变为欧洲式的民族。这一努力虽然失败了，但民族国家的计划在从前的殖民地保留下来。殖民者为了巩固权力和维持秩序，不得不放弃民族建构的目标。然而，欧洲人离开后，当地人接管政权并将民族主义方案纳入自身的政治之中。

欧洲计划的失败引发了从直接统治——即文明使命——到间接统治的转变，间接统治将“原住民传统”(the native tradition)纳入殖民政治计划。直接统治寻求建构类似殖民者的民族，间接统治只求控制和开发领土。我在此前的书中已经讨论了殖民主义两个阶段的不同⁹，我在这里总结这一区分，以便我们看到民族政治如何嵌入多样的殖民地国家，包括那些欧洲人离开时未实现民族建构梦想的国家。

直接统治是欧洲自上而下的民族国家的反映。强制改宗和西班牙征服者的宗教裁判，目的是将异教徒改造为基督徒民族的成员，与此类似，殖民地的直接统治寻求使被殖民者适应殖民者民族的成员身份。传教士、教会团体和殖民官员都加入了这个计划。在英国、法国、荷兰、葡萄牙的殖民地和美国内部的印第安人殖民地，当地教育模式陆续被正式的教育制度所取代。殖民者的法律被全盘引进，欧洲实践取代了当地有关宗教、语言、婚姻、继承、土地使用等习俗。殖民者没有幻想他们可以改变所有的被殖民者，因此他们的努力主要针对当地精英。通过诱使精英承担殖民者民族的角色，殖民者希望将特洛伊木马注入被支配的社会，即通过当地精英的榜样和权力，将这些殖民民族成员身份一并带给其余的原住民。19 世纪 30 年代，印度最高理事会官员麦考利(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在《教育备忘录》一书中总结了著名的直接统治的逻辑：

我已完全准备好将东方学的价值置于东方主义者本身。我从未发现他们之中的

⁸ Saba Mahmood, *Religious Difference in a Secular Age: A Minority Repor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5), 38, 51-52, 48-49, 58.

⁹ 参见 Mahmood Mamdani, *Citizen and Subject: Contemporary Africa and the Legacy of Late Coloni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and Mahmood Mamdani, *Define and Rule: Native as Political Ident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任何人能够否认如下观点：欧洲图书馆一个书架的藏书价值便能抗衡印度和阿拉伯半岛的所有原住民文献……我们必须教育这个目前不能通过母语获得教化的民族……我们现在必须竭尽所能去形成一个阶级，充当我们与数以百万计的被统治者之间的翻译者，这一阶级的人们，虽然是印度人的血统与肤色，却有着英国人的品味、意见、道德与智识。¹⁰

英国施行直接统治的努力遭到反抗：1857年的印度起义，1865年的牙买加莫蓝特湾暴动，以及1881-1898年苏丹的马赫迪运动。这些持续抵抗迫使英国领导人重新思考殖民统治的原则，他们的解决方法是间接统治。他们不再通过铲除与更换原住民的习俗和权威进而按照帝国的形象来建立一个民族，而是保存二者。他们不再建立民族的永久多数群体，但永久的少数群体将会增殖，其中每个群体都被归于所谓的由殖民者代理的原住民，并以此接受间接管理。英国人必须摒弃文明使命的逻辑以便维持控制。法国人也采取了间接统治，以“联合”(association)政策代替“同化”(assimilation)政策。尽管法国人在塞内加尔和摩洛哥的政治权力正在衰退，他们还是效仿了英国人的做法，即与道德和意识形态立场保持完好的当地精英建立持久的联盟。

但是，即便间接统治一开始是作为19世纪民族建构的替代方案，到了20世纪它却无力创造民族建构的条件。间接统治之中出现了新的政治共同体，其中，殖民地团体被再分到领地家园中，受制于不同的法律制度。这些划分沿着文化和种族差异的界线，将族群转变成部落，使之成为行政、政治单位。据称每一个领地划分都是相应部落的家园，当地政权是习俗权力和殖民势力支持的结合，负责管理上述部落。这些政权有权向那些声称是原住民的人授予家园所固有的利益，形成了原住民在部落和家园上的投资。这些投资在殖民者离开后仍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因此，间接统治所创造的领地和法律界线形成了争夺政治归属的后殖民冲突的基础。

在思考19世纪的间接统治时，我们需要谨慎区分早期使用的截然不同的间接统治。间接统治被认为是通过当地调解进行统治，其历史可追溯至罗马帝国。然而，英国人进行了天才的创造，他们不仅复活了罗马“分而治之”(divide-and-rule)的实践，而且开创了一种完全不同的形式——基于再铸认同的治理术。罗马人以被统治者的自我意识为前提，而英国殖民统治寻求重塑被殖民者的自我意识。换言之，罗马人满足于按照被发现的民族本身进行统治，英国人则不止步于此。在此意义上，19世纪的间接统治的结果是一个比直接统治更有野心的计划：直接统治仅以教化精英为目的，而间接统治则意在把一种原住民主体性施于全体当地民族。

这种为被殖民的民族创造特定原住民主体性的做法，与直接统治中的精英主体性相反，开始于1857年印度起义之后，彼时维多利亚女王开始呼吁保护原住民文化。法学家亨利·梅因爵士(Sir Henry Maine)是影响女王的关键，他详尽说明了这样的保护既为

¹⁰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Minute of 2 February 1835 on Indian Education," in Macaulay, *Prose and Poetry*, ed. G. M. You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可通过近代史资料网获取, <https://sourcebooks.fordham.edu/mod/1833macaulay-india.asp>.

殖民统治提供正当性，也提供蓝图。通过识别独特的当地习俗和历史并将此纳入帝国历史叙事、人口调查和法律，英国人可以将既存的文化差异转变为能够分化和分裂被统治者的政治身份的边界。

历史书写、人口普查和法律制定培养了新的主体性，方式是为被殖民者创造一个新的过去，改变他们现在的地位，并为他们预见出原有历史所不可能实现的未来。殖民者书写欧洲种族理论，并将当地历史滥改为被殖民的民族史，使种族和部落的欧洲式类别显得既是当地的又是自然的。借此被殖民的民族便认为他们从来都是对手。然后，殖民者按照由这些历史组织的人口户籍的类别，绘制被殖民者的地图，强化种族和部落认同。最终，通过建立以种族和部落的区分认同为基础的法律及其实践，殖民者确保了未来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将反映以上区分。

英国人不是凭空捏造了他们所利用的新认同，他们注意到被殖民的民族内部的实际文化差异，甚至询问他们如何识别自身。英国人的天才不在于发明差别并加以利用，而在于通过这些差别转变为不可侵犯的法律边界，并断言重视这些边界将关乎当地的安全与经济利益，从而将真实的、被承认的差别政治化。由此，英国人将当地人纳入一个神话，即他们不只在文化上彼此不同，其实际利益也总是互不兼容。大英帝国通过这种方式将旧时罗马“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的策略向前推进一步，更适合这个方案的名字是“界而治之”(define and rule)，我在2012年的书中探讨了这一概念。¹¹

目前基于这一论点的工作是更密切地观察间接统治的结构、内容和后果，我识别出在间接统治之下进行的三种不同形式的调解：个体型、制度型和领土型。个体型间接统治首先与罗马人相关，他们通过武装的士兵定居者(coloni)直接统治组织性较弱的西罗马帝国，但是在组织性更强的位于亚洲和非洲的东罗马帝国，罗马的统治是间接的和个体的，这一统治方式受到了埃及艳后和希律王等当地君主朝贡的影响。¹²英国人转为间接统治后大体采用了统治印度土邦的方法，即和王室进行交易。但在土邦之外，英国人求助于制度型间接统治，通过如盎格鲁撒克逊德法等习惯法和宗教权威进行统治。奥斯曼帝国的米勒(millet)制是另一个制度型间接统治的例证，帝国的族群有他们从属于中央国家的领导者。这样，在伊斯坦布尔的和东安纳托利亚的亚美尼亚人据说从属于并服从同一米勒的权威，这一权威由苏丹授权其继任。¹³莫卧儿通过当地宗教机制和传统进行统治的实践则将是另一个例子。

我提及个体型和制度型间接统治的两种形式主要是为了区分于第三种——领土型间接统治，也是我在本书中具体探讨的形式。领土型间接统治拥抱了习俗权威和制度型间接统治的法律，但将二者绑定在部落家园上。给领土型间接统治带来创新的是美国的印第安人保留地，保留地先在19世纪的加州试行，然后被亚伯拉罕·林肯(Abraham Lincoln)总统和尤里西斯·辛普森·格兰特(Ulysses S. Grant)正式和完整地付诸实践。保留地隔离印第安人和白人，剥夺印第安人的土地，通过使印第安人服从于殖民监督的习惯法的统治，极力减小他们的政治威胁。

尽管其他人从美国发明的领土型间接统治之中获益匪浅，接下来的章节将表明各地的间接统治不尽相同——它虽然有一贯的特点，但其细致的机制依环境而各异。领土型间接统治是殖民现代性的技术，以不同的方式在不同时空展开。因此，美国的印第安人管理系统和南苏丹及南非的间接统治在执行上有所差异。此外，美国印第安人管理系统

¹¹ 参见 Mamdani, *Define and Rule*.

¹² Greg Woolf, *Becoming Roman: The Origins of Provincial Civilization in Gau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关于罗马统治实践的总结，见 Mamdani, *Define and Rule*, 74–84.

¹³ 参见 Iza Hussein, *The Politics of Islamic Law: Local Elites, Colonial Authority, and the Making of the Muslim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6).

多年来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因为间接统治技术是随着时间而演变的。跨时空的连续性对于理解领土型间接统治，及其对后殖民现代性的影响很有价值。但我们不应该在定义上太过严苛，以免忽略其在各地产生的结果：永久多数群体和永久少数群体的制造。

后殖民现代性与极端暴力问题

对民族归属的竞争是后独立时期极端暴力的核心。尽管殖民主义和反殖民主义势不两立，它们却共享一个前提：为了建立民族，社会必须被同质化。我回想起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乘公交从达累斯萨拉姆去新解放的莫桑比克的首都马普托的经历。随着公交车驶入城市中心的广场，我看到一个巨大的横幅上写着莫桑比克革命者萨莫拉·马谢尔(Samora Machel)的一句话：“为了使民族存活，部落必须死亡。”这里的部落不是指拥有独特文化的族群，而是指族群的政治认同。它所传达的信息是：为了使民族同质化，必须清除任何竞争性认同的潜在来源。

正如其他的民族主义方案一样，后殖民时期的民族主义也是极为暴力的。实际上，好战民族主义者方案的暴力常常感觉像是又一次殖民占领。达累斯萨拉姆大学的万巴教授(Ernest Wamba dia Wamba)曾告诉我一则蒙博托·塞塞·塞科(Mobutu Sese Seko)执政期间的故事：一位刚果农民问：“这样的独立什么时候结束？”但直到后来卢旺达种族大屠杀期间及以后，我们很多非洲学者才开始系统地思考为什么和我们的预期恰恰相反，政治独立之后政治暴力呈现暴增而不是减少？为什么欧洲过去变成了我们的现在？为什么殖民主义在选择保护“传统”时就已经抛弃了文明使命，而民族主义精英却又将其复活？从卢旺达到达富尔再到南苏丹，这是一直困扰我的问题。在独立后启动的民族建设方案中，后殖民精英抛弃殖民主义的历史的同时也因此背弃了自己的历史，他们反而模仿现代欧洲国家进行政治想象，结果是民族主义梦想被施于殖民强加的分裂现实之上，导致了通过民族清洗而进行的新一轮的民族建构。

理解极端暴力的两种模式

社会对这种暴力的回应方式反映了他们如何看待自身以及面对何种未来的重要问题。民族建构式的暴力(nation-building violence)是需要起诉和惩罚的犯罪行为吗？或是需要以新的、非民族主义的政治进行回应的政治行为？那些选择前者的社会将民族建构式的暴力犯罪化，那么根除那种暴力的政治来源的进程，即便会到来也并非易事。这是因为民族建构式的暴力往往是周期性的，那些被驱逐出新的国家边界的民族为建立可以委身的政治共同体转向新一轮的暴力，这个政治共同体必然是排除他者的，然后这个循环周而复始。

我寻求将极端暴力归结为政治性问题，因此认为犯罪-惩罚(crime-and-punishment)的路径更可能会加剧而非缓解这种暴力。我在本书中讨论的例子都有一个显著特征：其涉及的极端暴力都是在国家形成过程中由那些被政治地框定和认定的对立群体引起的。我在每一个例子中都表明了用应对犯罪暴力的方式来回应对立的政治暴力的恶果。那些要求刑事正义的人聚焦于个体暴力行为，他们列出暴行清单，指出暴行的加害者，并为受害者呼吁正义。我试图寻找扭转局面的替代方法，而不是要求加害者承担责任。聚焦受害者正义优先性的观点是基于被加害者定义的受害者身份，并将此转译为需要实现与罪刑相适应的法庭程序。通过将犯罪和暴力个体化，刑事正义的要求就模糊了疏解群体怨恨的议题，也隐藏了那些围绕群体要求而动员的选民。后殖民主义危机首先是政治危机，而非刑事危机。

对暴力更加政治化的理解可见于瓦尔特·本雅明(Walter Benjamin)对于立法(law-making)暴力和护法(law-preserving)暴力的区分。护法暴力是对犯罪的回应,因此它主张刑事正义的分配。立法暴力根本就是政治性的,不是解决违反既存法律的问题,而是致力于建立新的法律,即广义上的新法,指的是新的政治秩序。正如雅克·德里达(Jacques Derrida)在其对本雅明的评论中所指出的,立法暴力是建立新政权的原初暴力,因而无法获得先在的合法性授权。比起犯罪暴力,国家更害怕这种建制型暴力,因为它能够合理化、合法化和改变政治和法律关系,还能将其自身表现为有权决定权利和法律。¹⁴

认为所有暴力都是犯罪并因此认为对暴力的回应即为护法的倾向,可以追溯至冷战结束前后自由民主模式宣称胜利时的狂喜。¹⁵自从这一类型的政体被假设构成了政治发展的终结,此后出现的所有暴力都成为犯罪暴力。立法(政治)暴力的时代被宣称结束,因此所有对暴力的回应都一定是在护法,意在镇压犯罪以维持现存的及最终的秩序。政治路径对重新思考和改变规则保持开放,而刑事路径则重新主张和确认既有规则。

南非的反种族隔离运动则逆后冷战趋势而行,其伟大的成就在于将隔离理解为政治暴力,并因此寻求政治的而非刑事的解决方案,即协商结束种族隔离并引出非种族民主。如果采用刑事路径,结果将是分出种族隔离的加害者与其受害者,然后惩罚加害人来为受害人制造正义。这也许会形成好的道德观点,但却与政治改革的目标相去甚远,而南非迫切需要的正是创建一个不论种族、人人有份的民主国家。相反,通过采用政治路径,南非人民将加害者与被害者、受益者与旁观者一道重组为一个全新的群体:幸存者。所有群体都是种族隔离的幸存者,在暴力结束后能够拥有一席之地。

不同于将极端暴力犯罪化,我提出以南非为原型的模式,即在民族建构的极端暴力后,重新思考政治共同体和政治过程。政治模式解决的是处于冲突状态的选民持续的暴力循环,而非将个体暴力视为一个孤立行为。固执地专注于找出加害者,并不能触动使民族建构式的暴力变得可想和可能的制度逻辑。政治模式试图否定制度背景,而非识别和惩罚加害者。包括受害者、加害者、受益者、旁观者、流亡者在内的所有幸存者,都被纳入一个扩大的政治过程和经过改革的政治共同体。正是政治改革而非刑事检控使人们摆脱了民族建构式的暴力。

我的观点不是说社会应当摒弃刑事正义,而是说政治改革应当放在首位,因为在既有政治秩序的界限内要求刑事正义并未触动秩序本身。在有效解决刑事正义的需求之前,社会必须重新思考依赖于民族国家的秩序,即都存在一个永久的政治多数群体并伴随同样的政治少数群体。政治改革也是争取社会正义的前提,分配的选择参考了文化、民族以及二者政治化后形成的种族身份。只有当政治制度解殖之后,平等才有保障,这里的解殖即身份与永久的多数和少数地位相分离。

主要目标

本书探究政治现代性、殖民和后殖民,也探索困扰后殖民社会的极端暴力的根源。我试图将殖民化理解为永久少数群体的创制及通过身份政治化对该群体的保持,正是它导致了政治暴力或某些情况下的极端暴力。相应地,解殖就是取消这些身份的永久性。我通过历史叙事讨论永久少数群体的创制,可见于美国、苏丹、南非和以色列等相关各

¹⁴ Walter Benjamin, "Critique of Violence," in Walter Benjamin: *Selected Writings, 1: 1913–1926*, ed. Marcus Bullock and Michael W. Jenning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295; Jacques Derrida, "Force of Law: The 'Mythical Foundation of Authority,'" *Cardozo Law Review* 11, no. 5–6 (1990): 919–1045, 920.

¹⁵ 这一狂喜的例子见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Last Man*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章。但本书对于如何还原和扭转现实情况也提出了规范性的主张，此处，南非被作为德国去纳粹化失败的反例，二者都影响了倒数第二章讲到的以色列。本书请读者思考这两个时刻之间的关系，包括叙事的和规范的方面以及他们的创制与还原。

当南非抛弃种族隔离并代之以非种族民主时，他们启动了反思和重建国内政治共同体的进程，我称之为政治解殖(decolonization of the political)。本书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描述政治的殖民化意味着什么，以及实现政治解殖会是什么情形。

北美的政治是殖民化的。美国的印第安人不是合众国的平等公民，而被挡在国会之外。他们在保留地上被单独的法律所统治，类似于非洲认定的部落民族在历史上被异于白人多数民族的法律所统治。并且，像南苏丹人一样，北美的印第安人已经将部落化及伴随而来的法律结构内在化了。例如，在美国和加拿大，本土群体以“血统”来界定其种族成员，成员的概念从来不是传统的，它被强加给印第安人以实现多数民族的利益，实现的方式是减少所谓原住民的人口规模，从而减少索要土地的原住民的数量。政治解殖要求终结这种据称是基于习惯法的统治。

苏丹和南非阐明了政治殖民化的意义，二者都是正式的独立国家，但皆有根据所属部落来限制个人权利或授予权利的法律记载。例如，苏丹的政府部门并不管理特定的部落，然而，将族群转变为名为部落的地域化行政单位是一种殖民方案。尽管我们已经身处后殖民时代，南苏丹、南非和其他同时代的国家的“原住民”公民和北美的印第安人一样，将部落作为政治认同的来源，这当然是政治殖民化正在进行的迹象。

在犹太复国主义显著的殖民现代意识形态下，殖民化也在以色列延续着。受国家支持的犹太定居者侵略性地在占领领土上展开征服，另一面则是巴勒斯坦人遭受剥夺。在以色列的领土内，国家将非犹太公民集中在被禁止发展的城镇中，就像美国把印第安人集中在保留地，南非将原住民集中在班图斯坦一样。本土家园是一种统治技术，在整个民族国家中谋求同质化。

在以色列，文明使命对民族国家的形成和维持也至关重要。以色列的欧洲精英——德系犹太人已经试图文明化“东方的”犹太人，尤其是米兹拉希犹太人或者说阿拉伯犹太人。他们被去阿拉伯化，被剥夺他们与阿拉伯人共享的文化，并且现在代表了一部分以色列最热诚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他们再一次表明现代性的受害者如何将其心态内在化，事实上，以色列整体上反映了这一点，它是一个多数民族是犹太人的民族国家，他们在欧洲被轻视为他者并遭到驱逐，他们必须实行种族清洗来为民族提供空间。

政治解殖将认知和政治结合于彼此衍生的活动中。这一认知计划致使政策变化，紧接着改变我们对处于世界之中的自己的看法。政治解殖意味着颠覆界定民族国家轮廓的永久多数和少数身份，而民族国家的观念使多数和少数身份变得自然，并证立二者的永久性。所以，我的目标是把这些所谓自然的身份历史化，将政治身份理解为历史对象，便可揭示出它是权力的产物，而非自然如此。南苏丹人已经学会将自己视为部落，因为政治权力已经投入部落；犹太复国主义的犹太人已经学会将自己看作巴勒斯坦的原住民，因为他们的民族性概念包含对土地的专有权利；美国人已经学会将自己视作移民而非定居者，这也符合他们的认识——美利坚民族是欧洲历史的断裂而非欧洲殖民的前哨。美国人由移民按照民主原则结合而成的新民族，他们以此为荣。但这样则无法认识到定居者的殖民动态。今天的美国印第安人在人口之中根本无法被察觉，联邦政府对他们的持续统治不仅不为人理解，而且不为人所知。为了开启政治解殖，美国多数民族就得换个角度看历史，即把自身历史看成是欧洲殖民的延续。

因此，政治解殖需要在历史方面费一番功夫，本书的主要章节用来解决这一课题。但在讨论之前，我想先防止一个前述讨论中可能产生的异议，我不仅仅是主张在历史事实面前保持谦卑，大多数美国人容易承认他们的国家曾对印第安人犯下罪行，我也不认

为应当按照历史去命令多数民族和少数民族互换位置。正如以色列的故事所证明的，原住民变为定居者，受害者变为加害者并不是值得庆祝的事。相反，关键在于历史为看到多数和少数、定居者和移民者、加害者和受害者这些从前的身份提供了资源。通过针对政治现代性现实的共同努力，今天的人们相信有必要丢弃分化的身份。我们都可以将自己视为政治现代性的“幸存者”(survivors)，虽然被政治现代性所创造，却不必重蹈覆辙。幸存者不必在社会模型、国家给养等问题上看法一致，但至少不从一开始就被设定为零和竞争权力中的敌人。

那么，政治现代性如何持续？为什么政治解殖如此之难？原因是多方面的，在此后章节中作具体探讨之前，我接下来将在引言中稍作讨论。然而，我的主要观点是许多力量用隐藏政治现代性的方式来保护它，这些力量是认知方面的，这些想法阻碍那些显而易见的认识。其中之一就出现在反殖民话语中，即从外国控制中获得独立就足以保证殖民的政治终结；另一点是将移民(immigration)与定居者(settlement)混为一谈：移民加入既存政治组织，而定居者却另起炉灶。如果美国的欧洲人是移民，他们将会加入新世界中已经存在的社会。事实却相反，他们摧毁既存社会并建立一个新社会，之后的几批定居者又继续加强新的社会。混淆定居者和移民概念，对于像美国和以色列之类定居者殖民(settler-colonial)的民族国家方案来说是必要的。通过这个历史错误，定居者根据法治原则，不公正地为他们的土地主张和社会地位辩护。定居者通过非政治性的移民计划，来掩盖其创造和加固殖民民族国家的政治计划，前者只寻求利用国家准许公民所行之事的框架。定居者和移民的混淆与教育原住民遵守原住民的规矩都是伪造历史的产物。

有两种可以贬低历史以隐藏政治现代性的方式，一种是伪造历史，另一种是缩小和摧毁历史。今天世界上强大的认知力量力图让历史消失，并代之以所谓的人权的普遍冲动。人权否定了历史的存在，相应的，它只看眼下，只询问谁对谁做了什么，以便加害者可以得到惩罚，受害者可以得到维护。人权的竞技场就在法庭，尤其是战后法庭。战争暴行发生后，人权积极分子找到加害者，对其命名、羞辱甚至可能将其投进监狱。这些积极分子却很少试图理解暴行为什么发生，以及它们对于政治共同体有何启示。极端暴力在后殖民条件下经常是民族主义暴力，因为族群作为殖民主义之下的单独部落，要争夺对公共物品的特权。人权无视这样的历史背景，从而使暴力非政治化，并只把它当作犯罪。当暴力仅是犯罪时，我们只把它看作是个体病理的作用，不能将其视为要求政治解决方案的政治后果。

然后，我在本书中的一个主要目标是研究政治暴力是什么，并将其与人权的错误视角对比，进而推进政治解殖的努力。为了这个目标，我提出理解和回应极端暴力的两种模式：刑事模式和政治模式。目前人权的刑事模式由二战后的纽伦堡法庭开启，其以新自由主义信念为基础，即所有的暴力都是个人的行为。纽伦堡审判有效地将纳粹主义去政治化，使特定的人（多数是男性）负担纳粹暴力的责任，而不顾这些人代表着选民参与了一个政治现代性的工程：民族，或者说“人民”(the *volk*)。纽伦堡审判中，检控个体纳粹党人的同盟国被要求忽视纳粹的政治根源，因为这些根源也是美国的。美国和第三帝国都是民族建构计划，美国是种族灭绝、种族清洗、官方种族主义和集中营（即所谓的印第安人保留地）的历史产物，纳粹德国在德意志民族的建立过程中效仿了相似的道路。实际上，希特勒坦言他的种族灭绝计划模仿了美国。同盟国也想保护自己同时期的行为免受责难，他们在战后实施了许多类似于德国人的暴行，包括在中欧和东欧对数以百万计的德国人进行种族清洗。德国人被装在过去纳粹将犹太人运往集中营、劳动营和灭绝营的牛车上，大量的德国人发现自己成了这些营地的新住户，大约五十万德国人死于种族清洗之中。但是，因为纽伦堡程序拘泥于为个体德国加害者的受害人提供正义，纳粹在当代与历史上的政治背景都未受到审查。

欧洲的受害人正义将殖民现代性引入巴勒斯坦，因为西方人大规模屠杀犹太人的罪行成为以色列建国的正当理由。当然，罪行是犯罪的语言和观点，如果不从犯罪而从民族国家政治计划的角度理解纳粹主义，犹太人可能在欧洲会有一席之地，因为这些私有化国家承诺平等保护每一位公民。然而，由于回应纳粹主义时把民族国家视作当然，对犹太人的解决方法再一次成为民族国家式的。以色列将犹太人驱赶出欧洲，反倒提供了纳粹党人一直追求的东西——民族同质性。

纽伦堡法庭被设计成既要特别保护同盟国，又要使民族建构计划及其同质化目标持续存在。人权法庭作为后冷战胜利主义的象征，以新自由主义接管的形式宣布了历史的终结，并将这一传统带到现在。不过，找到出路的希望还是有的。这在于政治模式，为了理解政治模式，我寄希望于南非的反种族隔离运动。通过重新思考政治身份和改革政治秩序，南非指明了政治解殖的道路。在南非，各种群体学会了拒斥殖民主义赋予他们的政治身份：白人、非洲人、有色人种、印度人。通过政治动员，荷兰殖民者的后裔，即南非白人开始意识到他们不必然是种族主义者白人多数民族的一员，也就是说这并不是他们天然的政治身份，而是由于历史原因所习得的身份，不必永恒不变。相似的，被种族隔离的民族类别所界分的各种非白人群体开始把自己理解为黑人，以一种有凝聚力的身份团结地对抗国家意志。由于对肤色有了新的自觉，黑人重新将自己的敌人定义为白人政权而非白人，这是政治身份的另一个转变。

南非黑人仍是黑人，南非印度人仍是印度人，南非白人没有突然变为英国人、黑人或印度人，南非人没有放弃他们的文化身份并拒斥多样性，他们拒斥的是将这种多样性政治化。通过共享的幸存者身份实现政治解殖，并不需要我们假装无差别，而要我们不再以彼此的差别去定义谁该从国家获益，谁又该被边缘化。

案例研究

在我描述的殖民过程中，像我们今天所见的美国这样的定居者国家扮演了核心角色。正是在北美出现了领地间接统治的范例并传播开来。

两个多世纪以来，美国方案的深刻代价已经十分清晰了。在19世纪20年代，黑格尔就已经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他在关于世界历史的演讲中指出，整个美国约有700万人被毁灭，他遗憾地表示，西印度群岛的原住民已经灭绝了。的确，整个北美世界已经被欧洲人毁灭和压制，但是南美印第安人的命运与北美有所不同：“更多原住民人口在南美幸存下来”，黑格尔写道，“尽管南美的原住民经受了严重得多的暴力，并受雇从事力不所及的艰苦劳动。”他认为这种差别源自一个事实：“南美被征服，而北美被殖民。”西班牙占有南美洲是为了实行统治，并通过政治机关与原住民献贡来充盈自身，而英国定居者想要居住在北美。一个寻找财富，另一个寻找土地。¹⁶

这就是前现代与现代实践的关键不同。几千年来，征服者从遥远的地方榨取资源并把赏金送回家。南美的欧洲人遵照这个剧本，把能拿走的尽数带走，甚至包括当地的劳动力，但这样的做法并没有开启世界历史的新进程。正是掠地的北美定居者，对欧洲及其殖民地双方都产生了变革性的影响。

北美殖民的影响可以总结为两个词：种族灭绝(genocide)和家园(homelands)。现代历史上第一次种族灭绝，是物理上消除了西半球的印第安人，很可能也是发生过的最残忍和最彻底的种族灭绝。根据戴维·斯坦纳德(David Stannard)的数据，其结果是前哥伦布

¹⁶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World History*, trans. H. B. Nisbe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163, 164, 167.

时代至少 7500 万的人口有 95%都消亡了。¹⁷在美国，幸存的原住民被排除在美国的政治共同体之外，并被置于家园之中，这样的排除对于共同体的建设是必不可少的。正如我在第一章讨论的，美国政治共同体的形成包括两个广泛的发展，一个是来自欧洲或非洲的定居者自愿或被迫的聚合，另一个是法律将居住在美国领土上的印第安人认定为无权利的外国人。正如大法官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l)在 1831 年所言，印第安人不属于美国人，而是“国内的依附民族”(domestic dependent nations)。这就是在家园之上制造永久的内部殖民地的方法。

定居者认为自己逃离了欧洲，又在新世界重建欧洲。邦联的想象将新世界视为欧洲民族的聚合，每个民族都有属于自己的州。内战标志了这种想象的失败，替代它的是林肯捍卫并在葛底斯堡演说中总结的观点：美国不是欧洲，不是欧洲民族的聚合，甚至不是由拥有各自的成员的单独政治共同体以其政治身份组成的松散的邦联。相反，美国 and 美国人将重生为一个新的政治共同体，共同体成员的权利不基于血缘而基于居住地。¹⁸内战后的宪法修正案宣布所有出生在美国境内的人将首先是美国公民，而非合众国的哪一个州的公民。因此，一个公民从联邦的一个州搬到另一个州后，将与在这里出生长大的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从邦联到联邦的视角变化，是走出欧洲民族主义想象的决定性步骤。迄今为止，在以非裔美国人和拉丁裔为主的美国有色人种争取平等公民权的努力中，基于居住地的公民身份继续为其指明前进的方向。在美国的及此后其他定居者殖民地的定居者，将制造一个联邦国家结构以代替民族国家。这个新发明可以提供政治秩序，并确保所有定居者的政治团结，但它也有局限性，即未能把印第安人包含进新的政治共同体，更不用说加入印第安人建立的既有政治共同体了。

多年来美国已经发展出一系列措施来维持这个殖民地，这些措施是如此的成功以致于今天的美国人几乎意识不到内在殖民地的存在。保留地是这些发展的关键因素：内战实现了奴隶形式上的解放，紧接着就将印第安人关押在保留地上，这是现代所知的第一批集中营。印第安人最终在一战后被授予美国公民身份，但他们被当作归化的移民，其中的原理简单而深刻：印第安人属于一个不同的政治共同体，它被称做部落或民族。正如宪法第五修正案所保证的，要凭借在本国出生而成为公民，一个人必须已经被政治共同体接受。因此一个人可以住在民族国家的边境之内，同时又被从政治上加以排除，形成一个没有权利的永久少数民族。

即便是 1964 年的民权法案也规定，印第安人不属于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群体。因此，仅在四年后，国会就通过专门适用于印第安人的一份特殊民权法案。甚至在那之后，1968 年的印第安人民权法案还只是咨询性质的。它所承认的权利不具有宪法强制力，因而并非不可剥夺。

数十年间，“谁是美国人？”这一问题的答案已经发生变化，因为被排除的群体已经被动员起来，并赢得了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公民权，即便在实践中不总是如此，至少在原则上是这样。目前为止没有改变的，是保留地上的美国印第安人被排除在美国政治共同体成员之外。他们仍然是美国的外国人，被特殊的法律所束缚，并且不受宪法的保护。

在不断演进的全球民族国家体系中，美国经验深刻地影响了少数民族管理体制的设计。欧洲各国，尤其是德国模仿了美国的模式。关于犹太人问题，希特勒借鉴了美国西进扩张和印第安人安置问题。纳粹军事失败后，同盟国擅自重划东欧边界，创造同质化

¹⁷ David E. Stannard, *American Holocaust: The Conquest of the New Worl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x, 11.

¹⁸ Robert Meister, "Forgiving and Forgetting: Lincoln and the Politics of National Recovery," in *Human Rights in Political Transitions: Gettysburg to Bosnia*, ed. Carla Hesse and Robert Post (New York: Zone, 1999), 135–176.

的民族国家。在纽伦堡审判中，同盟国谴责纳粹的民族清洗政策，但他们却要在东欧领土上清洗他们自己的少数民族。

纽伦堡审判和去纳粹化是第二章的中心。尽管纳粹德国是那个时代和意识形态的一个很好的例子，但为了主要阐明政治现代性的作用，我没有集中讨论第三帝国。相反，我展示了战后同盟国将纳粹主义犯罪化，而不是将其视为一种民族主义政治的处理方式，实际上，这让民族国家的形成变得天经地义。刑事定罪出现的背景是纽伦堡法庭，并贯穿于更大的去纳粹化的计划之中。美国尤其着迷于铲除个体的纳粹，并对其施以惩罚。仅在美国的占领区，就有数百万的纳粹党人遭到指认，他们之中成百上千的人遭到惩罚，被处以监禁、强迫劳役、失业或其他判决。

美国引领的去纳粹化，是为了证明德国人的集体罪责。这是错误的，理由有二：第一，罪责的概念使战争的暴力和大屠杀成为犯罪问题，因此是对国家的冒犯。这就排除了对纳粹政治根源的处理，也削弱了改革的可能，因为对国家的冒犯不需要对国家进行改革，只需要通过矫正罪犯的活动来恢复国家的权威。第二，尽管许多德国人确实是纳粹，也有更多的人受益于纳粹政策，但德国人不应被集体指责。德国也是反法西斯者的故乡，也因这一立场而付出过惨重的代价。然而美国人拒绝在战后和反法西斯者合作，因为这样做将会削弱集体罪责的论点，并使美国在战后红色恐怖中与左派结盟。结果，去纳粹化异化了所有的德国政党——前纳粹党人之中很多人只是名义上的党员，他们不是因为信仰，而是应雇主要求而加入纳粹党；像大部分人一样，旁观者脱离于政治而且认为有理由拒绝集体罪责的观点；本国理想主义者本可以成为新政治的先锋。无怪乎盟军占领期间，大多数德国人没有对欧洲犹太人的遭遇感到多少自责。德国平民已经战败，已经身受经济危机和战争空袭之害，还要被占领者虐待和欺凌。留给他们的是对所受迫害的困惑。当权者中没有一人考虑到在战争和大屠杀的恐怖之后，一些根本性的变化可能已经发生。加害者一度变成受害者，尽管不久后，被惩罚的德国人恢复了正常生活，民族国家曾经具备的状态又恢复了。

事实上，战后的同盟国加入了他们从前的敌人，去促成一个新的、同质化的民族国家的努力，其出发点和纳粹意识形态下的假设完全一样。纳粹思想的基础，是犹太人组成了欧洲的外来民族，这一点没有被纽伦堡法庭否认。同样的假定也是犹太复国主义的基础。战后的德国人以不亚于美国人和英国人的热情，拥抱了这一观点：以色列是犹太人故乡，与德国及欧洲整体相分离。以色列建国成为欧洲犹太人问题的解决方案。

这就引出了在殖民占领背景下建立民族国家的另一个案例。由于欧洲经验在他们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战后巴勒斯坦的犹太定居者决意，绝不在任何地方成为少数民族。为了成为一个多数民族，他们实施种族清洗运动，阿拉伯语将其称为“灾难日”（*Naqba*），指的是1948年约有半数阿拉伯人口被驱逐出即将成为以色列的领土。留下来或返回来的巴勒斯坦人组成了以色列的永久少数民族。

以色列犹太人似乎在许多方面都从美国对印第安人界而治之的模式中获得灵感，这一点我将在第五章详细说明。就像美国一样，以色列考虑将多数民族的成员身份，而非出生或居住在共同的领土的事实，作为获得完整公民权的关键。因此，法律就保证了每个犹太人都有权返回以色列，即使他从未踏上这片土地。然而，非犹太的巴勒斯坦人获得公民身份则要通过重重障碍，这个程序设计能确保他们望而却步。非犹太的巴勒斯坦人就像美国的印第安人：属于这片土地，但却不是政治共同体的一部分，因而成为国内的依附民族。巴勒斯坦人像美国的印第安人一样有权利，但他们的权利不受国家基本法的强制性保护。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在内的权利，没有延伸为权力中心的代表资格，因为他们的权利在民主程序之前就已经被剥夺了。不论谁执掌国会，国家法律和统治结构都确保了巴勒斯坦人不能保卫自己的利益，以及获得国家的保护。

以色列和美国在国内制造外国人的计划一直在进行。在此过程中，关系和界定随着时间变得明确。2018年生效的基本法律宣称：“以色列是犹太民族的民族国家”，这一规定最终正式地将巴勒斯坦人界定在民族国家的范围之外，因而他们是被内部殖民的民族。很明显，这个宣告取代了将以色列作为犹太民主国家的早期看法。这种观点从来的都是错的，以色列从来不是民主国家，因为那里的多数民族是以先于政治性的方式被界定的。现在我们知道了议会所同意的平衡。在一个民主国家中，多数群体是经由政治过程形成的，而在民族国家中，民主仅仅对于多数民族才是真实的。永久少数民族可能有选举权，但永远不能实行统治。民族国家的民主制只认可永久多数民族，他们会让政治过程无法直接表明其特权的来源。

美国对待印第安人的经验使种族灭绝和种族清洗在德国可被想象，也使种族清洗在以色列变得可被想象。但在其他地方也能感受到美国的影响。为了应对19世纪中期的帝国危机，欧洲人采用美国式的工具创造和管理少数民族，并将这些工具应用于其他被殖民的民族。这些工具包括根据种族划分和限定领土，也就是所谓的部落家园(the tribal homeland)；将据说是习俗权力的原住民权威置于部落家园之中；把实际上是国家所造的习惯法实施于原住民身上；通过通行证制度(a pass system)严密监视原住民的动向。

第三章的主题是上述所有方法被应用于南非。欧洲殖民者数十年来努力镇压那里的叛乱，但最终落脚到一套类似美国的部落化措施的混合物，融合了家园、原住民权威、习惯法和监视。南非的第一个家园甚至也被称为保留地。并且，正如在美国一样，无论是习惯法还是习俗权威都不纯粹是习俗的产物。习俗当中那些让定居者心生厌恶的元素需要被净化掉，只有这样，习俗才能被纳入国家的管理框架。

在南非和美国，习惯法的一个基本特征是引出原住民之间的区别，以确定哪些人有资格享有习惯权力。那些据说是属于部落家园的原住民被赋予习惯权利，例如土地权利和对原住民权威的保护。在南非和其他非洲殖民地，祖先源自其他家园的原住民不能拥有这些权利。一个从假定的部落家园迁出并定居在其他家园的南非人是不幸的，如果她的家园被新造的部落家园边界所包围，她就突然成了习惯法的违反者。在美国也是一样。定居者通过部落和种族区分原住民，他们采用的测定方法是“血量”(blood quantum)，真正的原住民被血液计数所界定；只有生物学上的印第安人才享有包括土地权在内的习惯权利。种族也是非洲民族分类的一个重要依据。在南非，原住民首先通过各种各样的基于种族的测试区分于混血人(有色人种)。例如，这种测试可能包括用梳子梳一个人的头发以确定发质，如果测试结果是非洲人而不是有色人种，那么这个人就将被分配到一个部落。类似地，在苏丹，按种族区分阿拉伯人和非洲人之后，再将非洲人归于不同的部落。

第四章所讨论的苏丹不是定居者殖民国家，然而，相当引人注意的一点是，英国官员在没有定居者的情况下区分了定居者与原住民。英国人区分了两个种族——所谓北方的阿拉伯人和南方的非洲人，还将阿拉伯人描述为定居者，并将非洲人描述为原住民。这一区分基于殖民现代性所隐含的捏造的历史和民族志，其假设阿拉伯人是文明的，非洲人是野蛮的，以及任何非洲的文明都是外来的。当然，被当作阿拉伯人和非洲人的民族也有他们自己各种各样的编造的历史，但英国人的新发明不是创造历史，而再一次是把历史政治化。

在间接统治的条件下，选择阿拉伯人拥有特权地位，同时确保非洲人的不利地位，英国人通过该方法培养了非洲人之间的仇恨。20世纪中期独立之后，这种仇恨爆发了，导致了北部阿拉伯统治的中央政府和集中在南部的非洲民兵之间数十年的内战。像各地的民族主义者一样，阿拉伯的民族主义者开始相信他们生而优越，尽管殖民者早已离开，这些好学生却试图在殖民现代性的阳光之下保持他们的优越地位。

这就是在苏丹种族的代价。无论在南方还是北方，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日常行政实践中的部落的代价已经很清晰了。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一旦南方士兵穿过种族线加入到北方同志的反英示威当中，英国人就会封锁南部边境。在边境两边且主要是南边，非洲部落被限制在家园之中，处于习惯法和原住民权威的统治之下。这些有着长期迁移、共存、文化交流历史的民族由此被分裂为单独的民族，在各自的领地上被分别统治。这样，真正的原住民再一次被区别于入侵者，并在家园的范围享有特权。

这种统治方式没有随着 20 世纪中期苏丹人独立而终结，也没有随着 2011 年南苏丹脱离苏丹而终结。相反，部落主义作为行政实践和政治竞争的通货延续下来，并在今天发展到荒谬的极端。南苏丹的每个主要部落在政府之中都有自己单独的部门，他们有自己的民兵，国家军队本身也被部落间的对抗所分裂。在 2013 年开始的南苏丹内战中，各翼武装力量互相斗争，这一冲突导致成千上万的平民死亡。在本书写作期间，和平已经到来，但仍十分微弱。在苏丹，谁能调动足够的部队去恐吓居民，谁就能获得财富和权力。如果一个新兴民兵组织能够恐吓足够多的人，它就能发展起来，获得属于自己的一块部落家园和政府中的一席之地。美国几乎没有幸存的原住民，如果美国能继续组织为一个定居者国家，南苏丹就能在没有定居者出现的情况下继续组织为原住民部落的集合。

在南苏丹内战期间，非洲联盟设立了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内战根源并制定对策，委员会的多数派报告遵循了纽伦堡的先例，要求对所谓的人权暴行进行正式的刑事调查，并惩罚审判中发现的罪犯。作为委员会的一员，我写了少数派报告，灵感源自使南非司法隔离走向终结的讨论。

南非时刻

如果说美国是定居殖民政权的创建者，那么南非就是解殖的前线。多年来，反殖民主义抵抗形成了两种形式：一种模仿殖民逻辑，另一种则破坏殖民逻辑。正是后者启发了我关于后殖民主义之后可以追求的非民族国家的想象。

反种族隔离运动的第一个阶段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沿着被种族隔离政权界定和政治化的界线而动员起来。非洲人、印度人、有色人种和白人等各个指定领土上的种族，形成了各自反对隔离政权的派系。非洲国民大会(The National African Congress)、南非印度人大会(The South African Indian Congress)、南非有色人大会(The Coloured People's Congress)、南非民主大会(The Congress of Democrats (for whites))都反对种族隔离，但他们却在内部架构上再现了种族隔离的想象。

正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学生运动突破了种族隔离的认知顺序，我将此称为南非时刻。这是将会激励解殖的认识论革命，其特征为两重发展：激进的白人学生加入非白人移民工作者的动员，南非非种族联盟因此产生；非洲人、印度人和有色人种学生受到黑人意识运动(Black Consciousness Movement)的鼓舞而重生为黑人。20 世纪 80 年代，这些积极分子在联合民主阵线(the United Democratic Front)和大众民主运动(Mass Democratic Movement)等非种族团体的支持下组织起来，并发动了同种族隔离执行者的激烈对抗。以上努力是公投的前奏，白人群体虽然曾多次“民主地”为种族隔离背书，也在公投中支持与反隔离的声音进行对话。

早在执政的南非国民党(National Congress)会见曼德拉(Nelson Mandela)的非洲国民大会之前，白人公民社会代表团就开始这样做了。南非国民党是种族隔离的政党，它发明和保护了种族隔离，在种族隔离的平台上多次掌权，但它最终也发生了改变。在这个引人注目的转变背后，是南非国民党认识到了种族隔离计划正快速失去白人知识阶层的

支持。假以时日，南非国民党将会失去自己在白人群体中的政治多数地位。国家不是由于军事或强烈的社会混乱而溃败，而是因为政治面貌变了，南非白人正学习接受一种不同于民族的新的政治主体性。这一变化在青年学生中尤为明显，不久之后，有名的南非白人知识分子大本营——斯泰伦博斯大学(Stellenbosch University)的顶尖学者也加入了他们。这些结盟表明民族不应再被白人界定，迫使南非国民党改变论调并加入转变。国家也许曾运用强制暴力打破了与反种族隔离武装之间的僵局，但民族已经悄悄变化，使得种族隔离不再是可行的民族国家方案。就像阿尔及利亚和肯尼亚殖民军队的至高权威没有产生政治胜利一样，南非的政治胜利也不需要军事结果。当政治改革的时刻到来，右翼南非白人群体试图组织反叛，却发现自己被孤立了，定居者的背叛对推翻种族隔离起到了巨大的作用。

结果忧喜参半，在积极方面，基于种族的永久少数群体被拆散了，其可能性源于黑人意识所培养的团结，及白人在工人运动中的激进化。然而，另一种被种族隔离自然化的类别——民族部落(the ethnic tribe)——仍是政治身份的一个来源，驱动着南非人所说的“仇外暴力”(xenophobic)。南非仇外暴力的目标不是其他种族，而是其他部落。尽管南非有意识地远离基于种族的民族国家方案，却保持了将非洲人或原住民政治身份等同于部落的逻辑。作为传统实践的部落相关主张虽然被批准通过，但中央国家基于种族的特权却正被废除。然而，与以上进展不相适应，对在农村地区地方政府施行的基于部落的特权，南非大众还没有概念并提出质疑。

另一种思考关于种族和部落的不同后果的路径，是南非人已经认识到种族政治身份不是永久的，但他们还未意识到部落政治身份也不是永久性的。种族隔离的终结教会我们更充分地欣赏对政治的质疑，以及更好地形成我们对解殖的理解。政治共同体和政治身份是历史的，既非永久也非自然。共同体的边界和身份是在特定历史环境中的想象，也可以随环境变化进行新的想象。南非司法种族隔离的终结为我们思考美国、以色列、巴勒斯坦等其他背景下的解殖提供了新思路，这些地方也发生了定居者背叛民族的情况。解殖的起点是重新思考建基于民族之上的政治身份和政治共同体。

政治解殖

二战后反殖民主义的知识分子话语盛行一时，然而这种话语对极端的后殖民暴力不起作用。反殖民主义的知识分子以马克思对 1848 年欧洲革命的反思为榜样，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提出，政治革命必须为社会革命扫清道路。政治革命或政治独立授予形式上的政治平等和公民权，但同时也加强了对社会不公的感受和意识，为从政治斗争到社会斗争拓宽了视野。根据反殖民主义的目的论，这个过程的最初阶段是认识论革命，对存在本身的认识，即我们用来理解周遭世界的语汇，发生了改变。

然而，在越来越多的案例中，获得政治独立和形式上的公民权没有导致对社会平等的动员。相反，在民族建设的过程中反复发生的内战随之而来。欧洲过去——种族清洗和所有一切，已经成为我们的现在。内战参与者的首要目的不是要求再分配和社会平等，而是为争取或反对加入政治共同体而斗争。新的政治共同体形成于反对殖民主义的抵抗之中，这显然是不合理的假设。所以，在独立后需要重新提出这个问题：谁属于政治共同体？谁是公民，谁又是暂居者？这一问题简化了社会问题，并先于社会问题。

马克思对这些斗争要打开的政治共同体保持沉默。他假定政治和社会平等将在一个先在的政治共同体范围内实现。在他的指引下，殖民主义学者，尤其是南非的那批，关注了 19 世纪末柏林会议上划定的边界的人造性 (artificiality)，却忽视殖民地内部被创造的边界。本书将注意力放在这些边界上，他们是行政和政治分类的结果，构成了殖

民统治的框架。无论内战结束是因为一方胜利还是双方筋疲力竭，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能形成新的宪法，每一个都是一个新政治共同体的建基性文件。政治上，解殖最好被想成是一个两面的过程：就外部而言，断言政治独立于殖民权力，进而主张成为世界各国政治共同体的一员；就内部而言，重新想象和重新定义政治共同体。

像马克思理论一样，解殖理论也使去殖民化倒退了。我认为，政治不仅先于社会，也与认识论交织。独立的第一个问题不是“我们如何分配财富”，而是“谁属于政治共同体”。回答归属问题的有效方法是要进行政治解殖，这个过程需要重新把政治身份想象成历史的而非自然的。认识论革命与内部政治革命密切相关，不是摆脱外部统治，而是实行内在于殖民主义的政治现代性意识形态。

这就要求进一步反思深受马歇尔(T. H. Marshall)影响的有关公民权的主流作品。马歇尔认为，民族作为政治共同体被纳入国家。这部作品倾向于淡化政治，并将权利的历史描述成线性发展的。马歇尔 1950 年的经典《公民权与社会阶级》，为三代权利与正义的诞生提供了历史叙述：公民的、政治的和社会的。对于马歇尔来说，这些一起构成了三个世纪以来公民权的含义，其标志分别为 18 世纪公民权利的出现、19 世纪政治权利的出现和 20 世纪社会权利的出现。¹⁹然而，马歇尔关注的是公民有什么权利的问题，我将焦点切换至另一个明确的政治问题：谁的权利？

接下来我的计划是讲述一个新的将政治身份历史化的故事。我将回到殖民过程之中，以便历史化民族身份所依据的种族和部落类别。在开始为本书做研究时，我并未意识到最后会聚焦于这段历史。我主要考虑极端暴力之后的正义问题，我从这个角度写了第一稿，试图区分三个维度的正义：刑事的、社会的和政治的。我的目标是思考相较于刑事正义(criminal justice)而言更为广泛的政治正义(political justice)。²⁰我越是把我的观点变化分享给同事，他们就越是探问我的假设。其中最为坚持的是特拉维夫大学(Tel Aviv University)的雷夫·兹雷克(Raef Zreik)教授，他很礼貌地提醒我正义的前提是政治共同体的存在。这样一来，他的质疑使我更深层次地理论化我意在提出的替代性思路。

我开始意识到，不仅要重新思考正义，还要反思追求这种正义的政治秩序。为了使被害人获得正义，就需要结束使他们受到不公对待的条件，最终就意味着解殖。主流政治理论的目标是想象更好的世界的规范性方案，但实现正义则不止步于此。是的，我们应该想象那个更好的世界，但意识到这一点意味着理解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如何形成。这是一个永久少数民族的世界，被民族国家结构下的身份政治化再生产。去除政治身份的永久性，首先要认识到它们既不是自然的也不是永恒的，它们被政权发明，又被那些为夺权而鼓动它们的人强化。如果有足够多的人充分考虑这些认同主义政权斗争所带来的暴力后果，那么他们将拥有反思和重构世界的洞察力。

我不想装作确知接下来的世界会是怎样。政治解殖就是要重新想象民族国家的秩序。我无法预设结果，但我的确对此有所建议。首先，授予公民权的方法只应有一种，即基于居住地(residence)而非身份(identity)，以此来改革国家的民族基础；第二，以联邦结构的体制使国家解殖，这种结构中的地方自治允许多样性的繁荣发展；第三，讲授民族国家的历史，将政治模式与刑事模式并立，加强民主以代替新自由主义的人权解决方案，通过这些做法松绑民族国家想象的束缚。全书的案例研究都论证了以上建议，而且说明了他们的紧迫性和潜力。

我是一个无可救药的乐观主义者，比起过去我更喜欢将来。可能正是因此我相信有

¹⁹ 我对卡维拉吉(Sudipta Kaviraj)的观察表示感谢。

²⁰ 见 Mahmood Mamdani, "Beyond Nuremberg: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Post-Apartheid Transition in South Africa," *Politics and Society* 43, no. 1 (2015): 61–88.

血仇的敌人可以成为政治对手，通过政治程序而非战场或法庭来裁定争执。可能正是因此我相信加害者可以和受害者一起作为幸存者而共同生活。我从不认为我们生活在福柯式的梦魇(Foucauldian nightmare)之中——在那里权力富有成效地生产着主体，就像我们正在无休止地重复的。我可能会加上一句，主体也在模仿权力，尽管不那么有效。我不相信我们像飞蛾一样被蜡烛致命地吸引，围着火焰直至毁灭，这是乌尔都诗歌(Urdu poetry)中永恒的悲剧命运。在福柯看来，权力和知识共同形成一个闭环，除此之外别无他物。每个开始都注定以悲剧结束，任何去书写、制作其他新事物的尝试不过是浪漫的幻影。

但我不是浪漫主义者，我接受福柯的洞见，但不认可其所指向的闭环。权力的逻辑的确渗入主体之中，但只限于形成阶段。权力的逻辑确实形塑了屈服者动员和组织的标准，但同样只限于第一阶段。南非故事的力量在于给了我们超出众所周知的第一阶段的事物。它使我们一睹另一种可能性，一种超越，一个权力与政府的关系既非决定性也非无关的建议，因为身份是被政治性地创造的。历史和身份都不必是永久的，解殖也不必只是浪漫的幻想。